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癌症防治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說明「癌症防治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癌症防治法」委員提案版本之簡要回應說明

一、委員提案修正癌症防治法第二條

(一) 提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及林德福等 22 人

(二) 提案說明：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建議將條文中第二條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機關名稱，符合法律明確性，本部敬表同意。

二、委員提案修正癌症防治法第八條

(一) 提案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

(二) 提案說明：

1.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為科技部。
2. 為強化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之多元性，吸納民間觀點想法，建議第八條增列第一項第五款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三)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機關名稱，符合法律明確性。另，將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納入參與「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可增加委員會多元性，吸納民間觀點想法，本部敬表同意。

三、委員提案修正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

(一) 提案委員：陳宜民、柯志恩等 17 人

(二) 提案說明：

全面推動早期癌症預防與篩檢，定期做癌症預防篩檢，有助於發現「癌前病變」的危險因子，早期治療即可降低死亡率、提高存活率。爰比照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十三條，建議將第十三條增列第一項之癌症預防及第二項辦理癌症預防、篩檢辦理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三) 回應說明：

有關增修辦理癌症「預防」部分，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本部癌症防治政策已含衛教宣導民眾遠離致癌因子並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增列「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有益擴增財源，本部敬表同意。

四、委員提案修正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

(一) 提案委員：林德福、顏寬恆、羅明才、馬文君等 22 人

(二) 提案說明：

癌症盤踞國人死因第一名已逾 32 年，是我國十大死因之首。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空氣污染列為主要環境致癌物。為了讓癌症預防經費無虞，政府有責讓癌症防治有穩定的財源，透過菸品健康福利捐、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經費來源，成立「癌症防治基金」，以利推動各項癌症防治工作，減少癌症威脅，維護國民健康。

(三) 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本部建議不另設基金原因：

1. 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基金新設者，…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

理；另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非營業特種基金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以合併為原則。

2. 現行菸品健康福利捐經費分配至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該基金含癌症防治工作，且與該基金其他工作財務資源相互調度，可發揮統籌運用基金效益，獨立設基金，經費運用較現行運作缺乏彈性。
3. 依上開說明，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部分，建議維持原條文。

貳、總結

本次修正案係為完善癌症防治作為，感謝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報告，敬請指教。